

真理大學電算中心會議室借用管理辦法

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

- 一、電算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發揮會議室之使用功能暨維護設施清潔安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中心會議室之使用僅以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會議使用為主。
- 三、各單位於借用前先行瀏覽網址（<http://net.au.edu.tw/ccmeetingroombooking>）察看“電算中心會議室預約表”預約情形後，向本中心提出預借申請，並填具借用申請表。各單位之借用流程係以本中心收到申請表為依據（申請表附後）。
- 四、本中心會議室最大容量為廿人，最佳使用人數為十人。
- 五、本中心會議室借用時間為週一～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（以本校辦公時間為原則）。
- 六、本中心會議室設備如有遺失或不正當使用以致儀器損壞時，借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之責任。
- 七、會議室內嚴禁用餐，借用單位請自備茶水，會後場地清潔請借用人員負責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